

港明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英語文競賽 國二英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 目的: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興趣、增進學生英文表達能力，及選拔校外英語文競賽優秀選手。

二、 比賽日期: 109年05月08日(五) 14:00~14:45。

三、 報到時間: 109年05月08日(五) 13:40。

四、 報名截止日: 109年04月13日(一)。

五、 參加對象: 國二每班至多派一位同學參加。(依總人數視情況通知候補)

六、 比賽場地: 女宿一樓。

七、 比賽規則:

1. 題目自訂，故事內容及類型不拘，應避免腥羶色之話語或內容，須背稿。
2. 每人限 2 分半鐘，在 2 分鐘時按一次短鈴聲，滿 2 分半鐘按一次長鈴，不論講完與否均須下台。介於 2 分鐘~2 分半鐘不扣分。
3. 評分項目: 語音(發音、聲調) 40%
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40%
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20%

八、 獎勵:

(一) 取前六名，以記功嘉獎及頒發獎狀方式以資獎勵。

第一名 1 人，記小功二支及獎狀一幀；第二名 2 人，記小功一支及獎狀一幀；第三名 3 人，記嘉獎二支及獎狀一幀。

(二) 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，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之。

九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